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二工總收 10211.6			
養工用	勞機主	人政秘	
✓	專員	吳裕鴻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杜益成 02-23113456#6406

電子信箱：n6687114@thb.gov.tw

受文者：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去	建	榮	結	馮	國	心	明	林	文
碧	旭	表	劍	明	榕	怡	直	建	建
富	永	景	成	基	邦	神	秋	坤	文
源	源	子	海	銘	柱	庭	評	明	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2100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GD09705.doc)(102GD09710\_1\_06100435250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乙份，請轉知所屬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規劃組(含附件)、養路組

2013/11/06  
交10換:14章

裝

訂

線



#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

(奉交通部 095 年 04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50027558 號函核備實施)

(奉交通部 097 年 06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70034692 號函修訂核備)

(奉交通部 102 年 04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20012455 號函修訂核備)

- 一、目的：為因應配合各機關團體申請於本局轄管省道舉辦活動，維護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令依據：依據「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
- 三、活動性質與申請原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活動，指舉辦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體育等性質而須實施道路交通管制之行為，活動舉辦原則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向本局申請路權。
  - (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筵席等行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集會遊行法」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得免再向本局申請路權。
- 四、申請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轄管養護一般省道及快速公路。
- 五、承辦單位：本局各省道之該轄管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轄管工程處）辦理有關接受活動之申請、審核及相關配合事宜。
- 六、活動之申請及快速公路許可使用條件：
  - (一) 於活動舉辦二個月前，以書面向申請省道活動所在之轄管工程處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若有特殊情況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活動主辦單位應詳述說明理由，並經轄管工程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活動主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一併提送詳細之活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1. 活動名稱、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2. 活動主、協辦單位簡介，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
    3. 活動主、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各單位聯絡窗口（含聯絡人）及方式（地址、電話、傳真、網站及電子郵件等）。
    4. 活動場地規劃及示意圖，包括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上之車輛、設施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舞台等設施。
    5. 交通維持計畫（含交通動線示意圖、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宣導及執法計畫等）。
    6. 需本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單位協調、配合或代辦事項，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交通維持、安全秩序維護等。
    7. 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
    8. 其他本局須了解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
  - (四) 活動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補充資料時，須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補送，逾時不予收件。
  - (五) 快速公路許可使用條件：
    1. 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機關。

2. 交通維持計畫須經過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
3. 檢附警察單位同意配合警力支援、交通管制及安全秩序維護等文件。
4. 活動如經過國道系統交流道，須檢附國道主管單位（如高公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配合同意辦理文件。

七、費用之支應：

活動主辦單位，應支付下列費用：

- (一) 保證金五萬元（活動完畢，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回）。
- (二) 委請本局代辦項目（如設置交通維持相關設施）之費用，由活動主辦單位全額負擔，代辦項目及所需費用由雙方協商之。
- (三) 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接洽研商。

八、活動之審核及核准：

- (一) 活動主辦單位所提活動申請書，由所在之轄管工程處依附件二之審核注意事項辦理審查，省道各類型道路核定作業如下：
  1. 一般省道部分（含快速公路側車道），由該轄管工程處審核代判局稿核准，並副知本局。
  2. 快速公路部分（不含側車道），經該轄管工程處審核後，報請本局核准。
- (二) 若有超過一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時，依申請時間評定，惟本局仍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九、其他：

- (一) 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責現場清潔維護，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秩序維護工作，及辦理公共意外保險。
- (二) 不得有毀損道路相關設施之行為。
- (三) 如有毀損道路設施之狀況時，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賠償之責，損壞賠償金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份另行追償。
- (四) 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單位需將現場清理完成及恢復原狀，並會同本局各省道之該轄管工務段人員檢視確認無誤後，再由本局各省道之該轄管養護工程處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行恢復通車之準備作業。
- (五) 已核准使用省道舉辦活動，如活動前遇天災、事變導致路況阻斷或安全有疑慮時，轄管工程處得要求取消或延期，活動主辦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申請書

活 動 全 名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時 間		
預 定 參 加 人 數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聯 絡 單 位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註 1：詳細活動計畫書請隨本申請書附送，若有補充資料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補送，逾時不受理。

註 2：活動地點僅限本局轄管養護省道，起迄點並請述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使用省道舉辦活動計畫審核注意事項

審核項目	說明
1. 申辦單位之資格及能力	<p>活動主辦單位須能提出證(說)明其具有使活動順利舉行之能力，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主辦單位均為合法登記之機關團體。</li> <li>2. 活動主辦單位依規定於期限前提出活動申請書及補充資料。</li> <li>3. 活動舉辦已獲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再向本局申請路權。</li> </ol>
2. 活動性質及效益(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體育等性質而須實施道路交通管制之行為，活動舉辦原則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向本局申請路權。</li> <li>2.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筵席等行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集會遊行法」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活動，得免再向本局申請路權。</li> <li>3. 快速公路許可使用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單位或共同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機關。</li> <li>(2) 交通維持計畫須經過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li> <li>(3) 檢附警察單位同意配合警力支援、交通管制及安全秩序維護等文件。</li> <li>(4) 活動如經過國道系統交流道，須檢附國道主管單位(如高公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配合同意辦理文件。</li> </ol> </li> </ol>
3. 活動計畫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名稱、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li> <li>2. 活動主、協辦單位簡介，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li> <li>3. 活動主、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各單位聯絡窗口(含聯絡人)及方式(地址、電話、傳真、網站及電子郵件等)。</li> <li>4. 活動場地規劃及示意圖，包括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上之車輛、設施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舞台等設施。</li> <li>5. 交通維持計畫(含交通動線示意圖、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宣導及執法計畫等)。</li> <li>6. 需本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單位協調、配合或代辦事項，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交通維持、安全秩序維護等。</li> <li>7. 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li> <li>8. 其他本局須了解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li> </ol>
4. 其他	<p>審核單位(本局轄管工程處)自行審酌認為須納入審核之重要項目。</p>

註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37條第2項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第142條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集會遊行法 第8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